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吴昊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吴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建议，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金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炎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附件

### 金炎女士简历

金炎，女，汉族，1984年7月出生，安徽合肥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现任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徽德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投资工作。多年从事金融行业，曾于证券公司、混合所有制金控集团历任证券分析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基金公司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止公告日，金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